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合共出售306,800股已售滙豐股份，總代價為32,44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售價為每股滙豐股份約105.74港元。總代價32,44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已售滙豐股份當時之市價。

由於出售之代價測試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倘任何進一步出售在根據上市規則與出售合併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交易或任何其他類別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三月公佈及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三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合共出售306,800股已售滙豐股份(按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聯交所網站所示滙豐已發行股本12,055,113,960股滙豐股份計算，相當於滙豐已發行股本約0.0025%)，總代價為32,44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售價為每股滙豐股份約105.74港元。總代價32,44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已售滙豐股份當時之市價。

由於出售乃透過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已售滙豐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已售滙豐股份之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已售滙豐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其中部分為三月公佈及通函所披露之滙豐投資內之股份。已售滙豐股份之平均收購價為每股滙豐股份約120.78港元。計及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已售滙豐股份之已收取中期股息約800,000港元及出售之平均代價每股滙豐股份約105.74港元，本公司將因出售而產生約3,900,000港元之虧損。

倘任何進一步出售在根據上市規則與出售合併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交易或任何其他類別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由於已售滙豐股份已於市場出售，已售滙豐股份之代價已經並將會依照標準市場慣例按「T+2」基準支付。

進行出售之理由

誠如三月公佈及通函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滙豐投資存在升值潛力及本公司擬持有滙豐投資，藉此獲得資本收益及股息收入。

鑒於滙豐股份市價下跌及現行市況，董事會認為，出售部分滙豐投資實屬審慎及適當之舉，藉此減低滙豐股份價值進一步下調之風險。董事認為，出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所投資公司之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物業、投資及經營酒店、餐廳、旅行社以及證券投資。

有關滙豐之資料

滙豐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滙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之公司資料，滙豐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互聯網及遍布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之網絡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有關滙豐之其他資料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之代價測試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釋義

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三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滙豐投資刊發之通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出售已售滙豐股份；
「進一步出售」	指	本公司在市場上進一步出售滙豐投資內之滙豐股份；
「三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就滙豐投資刊發之公佈；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已售滙豐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之306,800股滙豐股份，其中部分為滙豐投資內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